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8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(當年有效數)性別比率

附表10
截至108.12.31止

執照類別 性別	合 計				運轉員執照			高級運轉員執照				備註	
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	女
		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
人 數		173	170	3		79	77	2		94	93	1	
百分比		100.0	98.3	1.7		45.7	97.5	2.5		54.3	98.9	1.1	

註：

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